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21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承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美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能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624,476.89	268,632,979.30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3,055.13	-39,820,128.97	1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007.05	-40,071,253.31	1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270,606.86	-451,758,042.71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	10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	10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89%	3.22%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1,247,709.94	3,514,396,838.23	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833,835.23	1,227,760,780.10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5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3,794.00	张家港市光伏组件政府补助款 3,957,074.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41.51	
所得税影响额	1,100,20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34	
合计	3,348,048.08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5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7%	67,999,500	67,999,500	质押	66,945,607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	56,993,625	56,993,625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14,835,763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	12,450,40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10,915,49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872,500	5,872,500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5,043,567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1%	3,000,000	2,250,000		
赵瑞娟	境内自然人	0.63%	1,895,500			
林兴	境内自然人	0.37%	1,108,8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35,76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5,763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50,401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401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0,91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5,490
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3,567	人民币普通股	5,043,567
赵瑞娟	1,8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500
林兴	1,10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08,888
陈军	1,011,03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30
徐思凡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邹承慧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股东控制或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苏州中昊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承诺2012年9月12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2年09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2012年11月7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2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2012年11月7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2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起人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管	(1)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爱康投资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全体董事、高管邹承慧、易美怀、季海瑜、徐国辉、李家康、黄国云、钟德鸣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010年12月29日	具体参见承诺内容,其中承诺(2)其他发起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于2012年8月15日承诺期届满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声明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2年11月18日	具体参见承诺内容	严格执行
	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邹承慧先生在2012年9月20日增持公司股票3000000股,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700000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占公司总股本的1.9%),最低增持不低于3000000股(含本次增持在内)。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2年09月20日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严格执行
	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爱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或任何可能与苏州盛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则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苏州盛康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爱康科技,若爱康科技拒绝受让,则本公司应当将持有苏州盛康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爱康科技关于拓展与苏州盛康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关系业务的决策。在爱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012年10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以上承诺均严格执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000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相对于去年同期,公司增加了太阳能电站业务,电费收入对利润贡献较大;2、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安装支架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边框销售量高于去年同期,带来毛利的增长;4、优化组织机构,降本节支,期间管理费用减少。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邹承慧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兴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2,312,042.15	1,497,884,183.25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99,659.10	25,765,347.51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63,696.46	19,916,095.72	-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988,937.19	-98,746,119.81	-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1.14%	-0.3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66,925,571.78	8,790,267,271.99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1,843,078.62	2,363,639,570.07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327.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83.12	
所得税影响额	72,15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77.53	
合计	335,962.6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3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5%	251,367,200	0	质押	211,220,0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国有法人	3.6%	18,969,77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9%	10,000,0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其他	0.98%	5,149,164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653,420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1号)	其他	0.62%	3,271,530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	3,147,389	0		
陈亚琴	境内自然人	0.56%	2,954,31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其他	0.54%	2,850,119	0		
杜学政	境内自然人	0.53%	2,806,0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67,2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18,969,777	人民币普通股	18,969,77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5,149,164	人民币普通股	5,149,16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653,420	人民币普通股	4,653,42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1号)	3,271,53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53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47,389	人民币普通股	3,147,389
陈亚琴	2,954,313	人民币普通股	2,954,3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850,119	人民币普通股	2,850,119
杜学政	2,806,0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6,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9%,主要是报告期内货款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466%,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材料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6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了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的美国货款而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3%,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常德大亚芙蓉化纤有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贷款保证金等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2010年1月27日公告了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50%。2010年3月10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12020",简称为"10大亚债"。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并在2013年1月15日、2013年1月16日分别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6.30%,在"10大亚债"存续期后2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6.30%。并于2013年1月29日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2013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2)上述公司债券2012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13年1月29日完成支付。

2、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大亚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3、2013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高汝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汝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高汝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高汝楠先生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汝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3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3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3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2013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2013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3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2013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2013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09月0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承诺事项如下:1、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的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大亚"、"丹亚"、"康亚"文字商标以及两个Dare global图形商标。上述商标正由大亚集团作为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2006年1月18日,大亚集团出具《关于商标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除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大亚集团未持有任何19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就其他商标在19类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亦未有该等安排、计划。(2)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前,如果大亚科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下同)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大亚集团不持任何异议。(3)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大亚集团同意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种类为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即,在大亚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间(包括商标的续展期间),大亚集团将该等注册商标仅许可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无偿使用,无地域及使用方式的限定。(4)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如大亚科技认为必要,大亚集团将就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2、本公司与大亚集团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即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大亚科技《章程》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大亚科技相分开、相独立"。3、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则,就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将尽量减少与大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资产收购完成后,大亚集团全部人造板业务进入了大亚科技,大亚集团及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人造板业务,为此,大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大亚科技本次收购大亚集团分别持有的三家木业公司75%股权完成后,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除大亚科技以外的,大亚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与三家木业公司相同或相类产品、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2)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在大亚科技提出异议后,大亚集团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大亚科技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大亚科技发展,则大亚集团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大亚科技经营。"5、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在收购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大亚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规范与大亚科技的资金往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7月13日	2012年至2014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2月01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傅浩、杜轩	主要了解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03月08日	公司五楼洽谈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濮冬燕 华夏基金 郑泽鸿 景顺长城基金 李林岭	主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03月18日	公司五楼洽谈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 屠亦婷 信诚基金 单慧金	主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兴康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大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统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332,023.06	933,840,798.25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61,830.07	67,039,527.77	-7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43,644.99	66,649,457.81	-7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82,143.13	3,413,981.77	3,30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1522	-7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1522	-7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3.7%	-2.7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8,803,022.54	3,563,212,634.69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3,214,787.82	1,898,352,401.54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7,67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27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56.72	
所得税影响额	89,07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086.54	
合计	1,718,185.08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3,04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97%	171,642,341	0	质押	85,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3,905,6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66%	2,899,92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46%	2,047,450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870,3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5%	1,537,107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4%	1,491,81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1%	1,384,42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0%	1,313,288	0		
杨楠	其他	0.29%	1,255,35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71,642,341	人民币普通股	171,642,341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5,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8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2,899,92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047,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45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8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37,107	人民币普通股	1,537,1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91,813	人民币普通股	1,491,8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4,429	人民币普通股	1,384,4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3,288	人民币普通股	1,313,288
杨楠	1,255,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55,3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未知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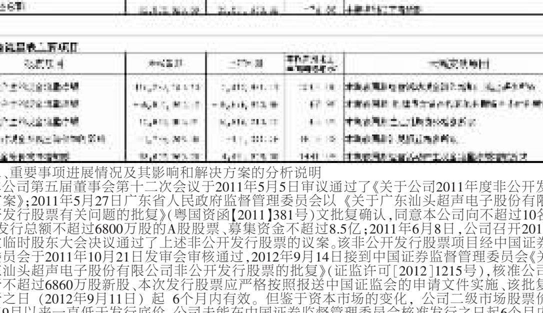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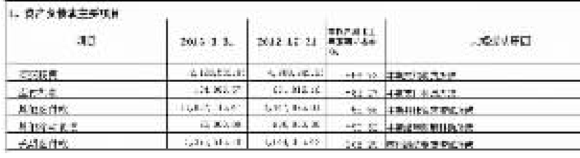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1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381号)文批复确认,同意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6800万股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5亿;201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1日发审会审核通过,2012年9月1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6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2年9月11日)起 6个月内有效。但鉴于资本市场的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自2012年9月以来一直低于发行底价,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此,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公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失效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失效的公告	2013年03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为避免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2、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集团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011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承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六、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表

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3年预计总金额	2013年一季度金额	定价依据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接受综合服务	24	24	双方协定	100	支票或汇票	对公司利润总额没有重大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销售覆铜板	150	0	市场价格	0	支票或汇票	对公司利润总额没有重大影响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印制板	60	7.75	市场价格	0.017	支票或汇票	对公司利润总额没有重大影响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购买印制板	50	0	市场价格	100	支票或汇票	对公司利润总额没有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川、财务总监于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177,502.34	457,431,188.88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95,638.47	79,120,017.16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04,720.02	79,112,849.52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001,644.28	91,181,063.76	9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615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615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77%	-1.0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8,719,389.92	9,343,430,259.57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5,170,211.89	3,455,619,766.22	2.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2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738.70	
所得税影响额	69,41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31.95	
合计	190,918.4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2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9.93%	256,268,040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5%	86,839,703	0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	86,026,657	0	质押	86,026,654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4,160,084	0	质押	64,000,000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4.39%	56,477,762	0		
傲诗伟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2,706,022	0	质押	42,706,000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2,605,126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4,719,735	0		
深圳丰泰格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3,652,617	0		
胡祖汉	境内自然人	0.88%	11,319,65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6,2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6,268,04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6,839,703	人民币普通股	86,839,703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026,657	人民币普通股	86,026,657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64,160,084	人民币普通股	64,160,084
马信琪	56,477,762	人民币普通股	56,477,762
傲诗伟杰有限公司	42,706,022	人民币普通股	42,706,022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605,126	人民币普通股	42,605,126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4,719,735	人民币普通股	14,719,735
深圳丰泰格瑞投资有限公司	13,652,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617
胡祖汉	11,319,654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傲诗伟杰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2013年4月9日,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显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4月3日完成股权转让,全部过户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销售为龙头,大力推进项目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1、振业城六-七期、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惠阳·振业城一期商务中心、惠阳·振业城二期D组团、惠阳·振业城F组团、天津·新博园、西安振业·泊墅二期、长沙振业城一期等项目工程进展顺利。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0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13亿元,结转销售面积2.83万平方米,结转销售收入2.84亿元,回笼资金6.39亿元。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49%,主要是新项目开办费于本报告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3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计提的年终奖励薪酬;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4%和31%,主要是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本报告期结转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售项目尾盘收入结转,项目结转面积较少;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4%,主要是本期项目结转收入减少,且部分项目适用的土地增值税率降低导致计提税金减少;

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7%,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同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94%,主要是本报告期平均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且贷款利息可资本化率较高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本报告期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主要是本报告期回笼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5%,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一案,经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已建成的8栋房产本公司分得6栋,雄丰公司分得2栋,但由于8栋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龙城公司名下,房、地处于分离状态,本公司无法进行转让等实质性变现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仍未就分割、拍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与农业银行、龙城公司清算组、雄丰公司、深圳中院取得一致意见。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目前该案已基本执行完毕。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公司长沙项目合作方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以下简称"本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2月17日、6月17日及8月1日三次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作出裁决。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已履行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2年5月9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深振业的股票,未来12个月不会处置已拥有的股份。	2012年05月09日	2012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8日	已履行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委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2)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五、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月23日	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光大证券、华夏基金、南方基金等二十余家机构投资者	(一)谈论内容: 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月31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2、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2013年2月27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3、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二)提供资料:公司信
2013年3月14日	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现场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嘉实基金等二十余家机构投资者	息披露资料。
2013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上海、西安、成都等地投资者数十人次	

八、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子公司)定期测试、内控部门日常管理、审计综合检查的内控持续监督三道防线,定期组织自我评价,并通过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评价,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控制提升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得以持续改进:一是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学习与落实,在落实中查漏补缺、改进不足,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二是进一步落实风险评估常态化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梳理和分析风险点,完善风险信息库和应对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效果。三是进一步拓展、优化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推进招投标系统和商业智能系统应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信息系统控制水平。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